

#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汨发改〔2025〕87号

##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 通知

汨罗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619号）、《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管理权限的通知》（湘发改价调〔2025〕190号）相关规定和我市燃气经营企业天然气采购价格情况，经研究，决定联动调整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汨罗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非居民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联动调整为 4.108 元/立方米。

二、本次价格调整执行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请各部门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秩序。燃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气源采购价格，合理控制气源采购成本，加强供需衔接。充分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按规定做好购销价格公示公开和终端销售价格公示，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

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送：汨罗市高新区管委会、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汨罗市司法局，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